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黃勝賢
電話：08-7320415轉3357
傳真：08-7330968
電子信箱：a001521@oa.pthg.gov.tw

900
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受文者：本府觀光傳播處觀光發展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觀發字第10213808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公告實施屏東縣（四重溪及旭海）溫泉區管理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乙份，惠請張貼公告，並將本溫泉區管理計畫書、圖放置明顯處公開展示，以廣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02年4月3日交路（一）字第1028200149號函及「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核及管理辦法」第11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屏東縣車城鄉公所、屏東縣牡丹鄉公所、屏東縣恆春地政事務所
副本：本府城鄉發展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原住民處、本府水利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文化處、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本府水利處水利行政科、本府觀光傳播處、本府觀光傳播處新聞行政科、本府觀光傳播處觀光發展科

縣長 曹 啓 鴻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觀發字第1021380810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實施屏東縣（四重溪及旭海）溫泉區管理計畫書、圖。

依據：依據交通部102年4月3日交路（一）字第1028200149號函及「溫泉區管理計畫審核及管理辦法」第1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02年5月29日起至102年7月7日止，共計40日。
- 二、公告及公開展示地點：車城鄉公所、牡丹鄉公所及恆春地政事務所、本府觀光傳播處（觀光發展科）。
- 三、附本縣溫泉區管理計畫書、圖（存放於公開展示地點）。

縣長 曹啓鴻